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維剛、盧秀燕等 19 人，針對台灣各地存在無數的家用電器、變電箱、基地台及雷達站等都會產生不等的電磁波，不僅妨礙民眾日常生活與行路安全，更嚴重危害民眾的身心健康。2007 年「美國電磁波最新研究報告」提出白血病、腦瘤、乳癌、前列腺癌等與電磁輻射有關。為了民眾安全，歐美各國與日本都訂有專法規範電磁波，而台灣連作業規範也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的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磁波危害性，建立電磁波的風險與預防觀念；訂定電磁波管制專法，有效規範安全設置距離及限制最高電磁波強度；推動家用電器電磁波安全標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潘維剛、盧秀燕等 19 人，針對台灣各地存在無數的家用電器、變電箱、基地台及雷達站等都會產生不等的電磁波，不僅妨礙民眾日常生活與行路安全，更嚴重危害民眾的身心健康。2007 年「美國電磁波最新研究報告」提出白血病、腦瘤、乳癌、前列腺癌等與電磁輻射有關。為了民眾安全，歐美國家普遍訂定高壓電纜必須有 10 至 50 公尺的安全設置距離，而且全歐洲住宅平均電磁波強度只有 0.7 毫高斯；另外，日本電纜都埋在大馬路道路中央，而且至少 6 公尺以下地下共同管道。目前歐美各國與日本都訂有專法規範電磁波，而台灣連作業規範也沒有，為了維護民眾的健康與安全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電器、電力及電信設施的電磁波危害性，建立電磁波的風險與預防觀念；訂定電磁波管制的「電磁波公害防治法」，有效規範室內與室外電磁波，並將預防性敏感場所學校、醫院、住家、育幼院及安養院等設定安全設置距離及限制最高電磁波強度；推動家用電器電磁波安全標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潘維剛 盧秀燕

連署人：邱文彥 廖國棟 羅明才 陳淑慧 陳碧涵

王育敏 簡東明 林明濤 呂學樟 吳育仁

呂玉玲 李貴敏 紀國棟 林郁方 孔文吉

廖正井

歐美國家有關安全之低頻高壓電纜配電設置規範

國家/地區	歐美國家有關安全之低頻高壓電纜配電設置規範	各國相關立法及規範
美國加州	加州訂定學校應遠離高壓電塔、電纜規範：學校應遠離 50-133kV 高壓電 100 呎；220-230kV 高壓電 150 呎；500-550kV 高壓電 350 呎。	Title 5,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(section 14010 (c))
瑞士	瑞士依據「預防原則」立法防範電磁波，於 1999 年具體立法規範防護非游離輻射，於「敏感使用區域」(places of sensitive use)，包括民眾住宅區、公私立學校、校園、操場、兒童遊戲等地區，所有電纜線電磁波強度不可以超過 $1 \mu T$ (10mG)。	瑞士聯邦議會法案：Ordinance relating to Protection from Non-ionising Radiation (ONIR) 以及法案說明報告